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GM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3)

盈利警告 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由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有關本公司盈利警告之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間錄得更高的虧損淨額約154.5百萬林吉特，代表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增加約230%，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為經重計虧損淨額約46.7百萬林吉特。根據該公告，報告期間的虧損淨額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乃主要由於項目竣工受到延誤而導致算定損害賠償，使收益銳減。

報告期間後，本集團已設法向其中一個項目客戶爭取更多時間，故減少所涉及的算定損害賠償。本集團亦已接獲其中兩個項目客戶的終止函件，本公司現正尋求法律意見釐定有關法律責任及重新評估算定損害賠償。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所作出的初步評估，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審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中期業績，須待本公司作調整和最後審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本公司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主席)、拿督 *Mohd Arifin bin Mohd Arif* (副主席)、拿督鄭國利(行政總裁)及 *Ir. Azham Malik bin Mohd Hashim*；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江作漢、陳美美及吳旭陽。